

购销合同

项目名称：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一批医疗设备

项目编号：ZX2022-086 1包

采购单位：儋州市人民医院

中标单位：鹰潭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：0701-6280992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2月 17日



合同专用条款部分

甲方：儋州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鹰潭瑞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2 月 2 日 (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等一批医疗设备、项目编号：ZX2022-086 1包)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：

一、货物及其数量、金额等

序号	采购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免费质保期	交货时间
1	输液信息采集系统	BeneFusion eDs	1	67900	67900	验收合格 一年内	进口设备 90天（国 产设备 30 天）
2	心电图（十二道心电图机）	FX-8600	1	59800	59800		
3	智 T 组合（婴儿 T-组合复苏器）	NEO-I	1	39900	39900		
4	空氧混合器	KL-20	1	34910	34910		
	合计		4		202510		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万贰仟伍佰壹拾元整

¥：202510.00 元

甲方	联系人：陈炜 固定电话：0898-23332142
乙方	联系人：吴元轩 固定电话：0701-6280992

二、交货地点：

1、乙方确保甲方采购的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，并承担设备的运输费、保



险费、装卸费等费用。

2、设备送到甲方指定现场后，乙方应到现场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卸车并搬运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3、设备安装、培训完毕投入正常使用后 20 天内进行最终验收，出具验收报告。如产品经检验，确实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还应向甲方给付有问题产品的双倍货款作为违约金，且乙方不得以耗材已被验收合格作为抗辩理由。

四、售后服务及质量承诺：

1、质量保证期内(简称“质保期”)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，但不得少于壹年。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，乙方负责对所提供的设备实行“四包”，即包修、包换、包退、包维护保养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造成短期(24 小时)内停用时，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应相应顺延。如货物因自身故障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，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。

3、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：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；形式为预约上门，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、检测系统运行状况、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等。

4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。

5、乙方须提供常设 24 小时(含节假日)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。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，供应商在报后 6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8 小时内处理完毕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，否则须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6、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应指派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安装、并对甲方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设备使用操作、常见故障诊断及日常维护培训，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、培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、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货物为近 12 个月内原厂制造的全新的合格产品，无污染、无侵权行为、无任何缺陷隐患，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、安全使用。

8、在货物验收期或质量保证期内，如果货物的数量、规格、质量或性能与合同或标书不符，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，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，以及货物出现某种或某部件出现经常性故障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或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，并有权要求乙方作出相应的各种损失赔偿。

9、退换货：若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甲方退货的情况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



条件且及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用），而且由此所导致的所有纠纷、赔偿及其他责任等均有乙方自行承担。若甲方因此被索赔或被追究任何法律责任，均应由乙方承担最终责任。同时，乙方承诺以现金形式补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。

五、付款：

付款方式：货物送达到医院并经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后，支付合同总款的 30%，设备安装调试，并进行技术培训和系统试通行验收合格后的 60 个工作日后，支付合同总款的 65%，余款 5% 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验收合格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况给予付清，如有违约情况有权拒付尾款。

六、合同纠纷处理：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》（国卫法制发【2013】50 号）相关规定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名单，甲方有权无条件中止本合同，直至乙方不良记录消除为止。
- 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甲乙双方均须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合同生效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八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乙方的投标报价明细表；
- 2、设备配置一栏表（含赠送部分）；
- 3、合同所列货物合格证明材料、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料；
- 4、医疗设备生产厂家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》、《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》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红章；
- 5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；
- 6、进口设备需提供产品商检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红章；
- 7、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非原件，乙方须加盖红章。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。

九、合同备案



本合同采用中文书写文本，该文本一式伍份，甲方持叁份，乙方持壹份。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：儋州市人民医院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 21-1 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

乙方：鹰潭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江西省鹰潭市余江区工业区鹰南大道龙岗光电科技园（红井电子）13 号厂房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王

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

户名：鹰潭端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江支行

账号：1506231009200145281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政鑫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 6 号中鹏苑 A 幢第一层 101 房

经办人：王杨叔

二〇二三年二月24日

